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告 吳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 律師

蔡宜靜 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祐誠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李正偉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

張馨尹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